

证券代码：301005

证券简称：超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## 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广东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,964,7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944%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16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338,4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61%。其中：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,969,8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651%；

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4,9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9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3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<br>码 | 提案名<br>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<br>类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| 表决结<br>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<br>（股）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（股）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（股）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<br>回购注<br>销部分<br>限制性<br>股票的<br>议案》               | 总表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| 90,701,858 | 99.8959% | 82,368    | 0.0907% | 12,120    | 0.0133% | 168,420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股<br>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3,243,940  | 97.1697% | 82,368    | 2.4673% | 12,120    | 0.3630% | 0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<br>修改<<br>公司章<br>程>并<br>办理工<br>商变更<br>登记的<br>议案》 | 总表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| 90,873,218 | 99.8994% | 77,428    | 0.0851% | 14,120    | 0.0155% | 0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股<br>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3,246,880  | 97.2578% | 77,428    | 2.3193% | 14,120    | 0.4230% | 0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：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；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正、周正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9日